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再审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737,974.52元人民币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为相关案件二审之后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申请的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2020年度对上述案件的相应金额部分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及瑞华会计师须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案的执行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李淮川、周向东(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请诉讼。2020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74民初1049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详见公告2020-068):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周向东支付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155,538.88元,佣金和印花税人民币233.31元;

2、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李淮川支付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72,189元,印花税损失人民币72.19元;

3、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驳回原告周向东、李淮川的其余诉讼请求。

2021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民终666号】,二审判决结果如下(详见公告:2021-019):

1、维持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104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

2、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1049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四项;

3、一审被告中安消技术对一审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上诉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一审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中的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上诉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一审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中的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6、驳回被上诉人周向东、李淮川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由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瑞华会计师就上述二审判决结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再审请求如下:

1、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民终666号】民事判决书;

2、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1049号】民事判决书;

3、请求贵法院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判决再审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相关案件二审之后由瑞华会计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2020年度对上述案件的相应金额部分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招商证券及瑞华会计师须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案的执行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2,224例

●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1,834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707,755,124.39元;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388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79,754,953.04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2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37,974.52元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或共同被告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后续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安科")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于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17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30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7月25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28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5月15日、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2019-059、2019-068、2019-076、2019-087、2019-104、2020-017、2020-037、2020-046、2020-061、2020-065、2020-069、2021-004、2021-005、2021-017、2021-022),于2020年11月10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1-026、2021-028、2021-041),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情况,特将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受理诉讼情况

(一)诉讼概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27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已新增受理230名原告诉公司及共同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新增涉案金额为150,677,229.88元,其中: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常清、蒋志伟、涂国身、周侠、吴巧民、梅惠民、杨建平;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涂国身、银信评估、招商证券;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恒汇志、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3名原告起诉公司、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中安消技术、周侠、吴巧民、中恒汇志、涂国身、银信评估;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蒋志伟、常清、股承良、朱晓东、梅惠民;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邱忠成、股承良、常清;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东华商");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5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196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7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1名原告起诉公司、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恒汇志、银信评估;4名原告起诉公司。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详见公告:2019-046)。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招商证券被告六:瑞华会计师

被告七:黄峰被告八:邱忠成被告九:朱晓东

被告十:股承良被告十一:常清被告十二:蒋志伟

被告十三:涂国身被告十四:周侠被告十五:吴巧民

被告十六:梅惠民被告十七:杨建平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共计人民币132,565.00元;

(2)判令各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黄峰被告五:邱忠成被告六:朱晓东

被告七:股承良被告八:蒋志伟被告九:常清

被告十:周侠被告十一:吴巧民被告十二:涂国身

被告十三:银信评估被告十四:招商证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及利息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39,929.14元;

(2)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十四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恒汇志被告三:银信评估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被告五:涂国身被告六:黄峰

被告七:邱忠成被告八:朱晓东被告九:股承良

被告十:蒋志伟被告十一:常清被告十二:周侠

被告十三:吴巧民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13,831.00元;

(2)判令各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黄峰被告五:邱忠成被告六:蒋志伟

被告七:常清被告八:股承良被告九:朱晓东

被告十:梅惠民

诉讼请求:

(1)判令十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交易税费及利息共计298,883.20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十被告承担。

7、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邱忠成被告六:股承良

被告七: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62,307.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8、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招商证券被告五:瑞华会计师被告六: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合计564,973.12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六对诉请(1)中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由六被告承担。

9、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被告五:银信评估被告六:广东华商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六连带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其中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交易手续费损失、印花税损失、证券过户费损失、融资买入金额的融资利息和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779,386.44元;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招商证券被告五: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第一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其中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合计人民币1,447,853.92元;

(2)依法判令第二至第五被告对第(1)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被告五: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539,310.76元,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

1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96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127,383,031.46元;

(2)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7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13,893,216.43元及利息;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14、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招商证券被告三: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和印花税损失合计人民币21,544.00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5、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恒汇志被告三: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全部被告共同赔偿本人各项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计人民币591,797.30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承担。

16、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和佣金损失,以上三项损失合计人民币4,038,554.43元;

(2)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诉讼概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27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新增判决43名原告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已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为4,277,967.31元。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4,277,967.31元;

(2)判令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1843号】等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4,277,967.31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0,196.55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4,3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2,224例。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1,834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707,755,124.39元;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388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79,754,953.04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2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37,974.52元。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07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外担保 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3,700万元(含原授信到期后展期29,7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担保主体法人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详见2021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4月19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杭州凯立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凯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电子")控股100%子公司,现杭州凯立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佳利电子为其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4%。担保后余额未超过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保证合同》已于近日签署。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杭州凯立通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2日	法定代表人	俞鹰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147号348室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通信及相关产品(除无线),机电设备(除专控),建筑材料,文化用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手机维修;生产:通信及相关产品(生产场地另设);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佳利电子间接持有杭州凯立100%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51.49	10,003.69
负债总额	8,441.67	9,382.87
净 资 产	1,409.83	620.82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96.20	3,306.47
净 利 润	-1,081.33	-789.00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

2、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用途: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4,200 万元,占公司 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4.10%。实际担保金额为 36,747.6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佳利电子为杭州凯立向农业银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64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比例达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谭新博持有公司股份5,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比例达1%时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谭新博已于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2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648,500股、538,000股。截至2021年9月24日,谭新博累计减持11,865,000股,减持比例为1.48%,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减持比例已达1%,谭新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60%减少至5.1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谭新博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公司于近日收到谭新博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和《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9月27日,谭新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谭新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80,000	6.60%	IPO前取得:5,2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比例达1%时的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谭新博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2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648,500	0.81%
		2021年9月24日		538,000	0.67%
	合计	/	/	1,186,500	1.48%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新博	持有股份	5,280,000	6.60%	4,093,500	5.1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280,000	6.60%	4,093,500	5.12%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谭新博	1,280,000	1.60%	2021/9/23-2021/9/27	大宗交易	38.16-40.08	51,042,180.00	已完成	4,000,000	5.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编号:2021-022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0.6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进一步把握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机遇,提升清洁能源产业板块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0.6亿元人民币对参股子公司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能风电")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持辽能风电股份比例不发生变化,仍持有其30%股权。

辽能风电为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能产控集团")控股子公司。

本次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周贺;

4、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35号12楼03室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及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风力产品的销售;风力发电项目投资。

7、辽能风电为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能产控集团")控股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185,951.07	188,534.22
净资产	123,049.83	129,313.84
项目	2020年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22,149.70	12,951.80
净利润	7,157.41	4,704.08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本次对辽能风电进行增资,主要是基于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其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完成后,辽能风电仍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辽能风电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本次增资的产出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编号:2021-023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宇智泉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47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现将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1年3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单位定期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9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1年9月25日,公司如期赎回上述理财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6.5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2021年3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9期6个月C"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9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1年9月26日,公司如期赎回上述理财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18.5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和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55%	2021/03/25-2021/06/25	是	26.62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000.00	3.55%	2021/03/25-2021/09/25	是	106.5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0	3.55%	2021/03/25-2022/03/25	否	-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9期6个月C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0.50%-3.95%	2021/03/26-2021/09/26	是	118.5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255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1.56%-3.50%	2021/03/30-2021/05/30	是	45.33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39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3.75%	2021/06/01-2022/03/20	否	-

三、备查文件

理财赎回及收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8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Longwood Fund VI, L.P.

●投资金额:1,500万美元

●投资风险分析: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投资概述

2021年9月27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企业WuXi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以下简称"WuXi Fund I")与Longwood Fund VI GP, LLC(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及Longwood Management, LLC(以下简称"管理公司")签署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以及签署Investor Questionnaire(以下简称"投资人问卷"),约定由WuXi Fund I认缴Longwood Fund VI, L.P.(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的1,500万美元的投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约占已募集投资基金份额的19.16%(WuXi Fund I所持投资基金份额比例将随投资基金后续从第三方投资机构及个人募资而进一步稀释)。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WuXi Fund I将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Longwood Fund VI, L.P.

2、基金规模:投资基金预计募集总额不超过203,750,000美元。WuXi Fund I本次认缴1,500万美元后,投资基金已募集78,293,541美元资金。

3、成立背景:投资基金为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专注于投资北美洲和英国的药物、治疗方法及相关领域的创新生物技术企业。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